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XWZ2025ZB-SGLJ-041A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西安市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项 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 ,	总则	8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三、	磋商响应文件	13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	磋商、评审、定标	17
六、	签订合同	20
七、	代理服务费	20
八、	质疑和投诉	21
九、	其他	23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24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及采购要求	27
一、 j	商务条款	27
_,	采购内容	27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		
第二	1 47471 32 74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1 74.54 74.514	
第七		
第八		
第九		
	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二、中小企业申明	
附件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附件	六、质疑函范本	5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就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西安市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西安市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项目(二次)

二、项目编号: SXWZ2025ZB-SGLJ-041A

三、采购人名称: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 凤城八路 109 号 2 号楼五层

联系人: 苏老师

联系方式: 029-86785198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C座 25楼 2502室

联系方式: 029-88319689-8006/8007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包号	名称	预算 (元)	项目性质	项目用途	
第一包	预计承担 145 家评审鉴 定任务	1087500.00(按 单价据实结算不 超过采购预算)	财政资金	石田	
第二包	预计承担63家评审鉴定 任务	472500.00(按单 价据实结算不超 过采购预算)	刈以页金	自用	

根据陕市监发〔2023〕182 号,因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所有标 段,但一家供应商仅能中一个标段。本项目评审顺序为(采购包 1→采购包 2),依次 进行评审。即采购包 1 第一成交候选人不进入采购包 2 成交候选人排名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 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 份证明;

-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款所属期为准)
-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需 附审计报告二维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6、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人开标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7、认定证明:供应商须具备评审资格并提供国家级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书面认定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8、无利益关系承诺:供应商须承诺与被鉴定评审单位不存在资产、业务、管理等方面的利益关系
 - 9、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 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 业"等相关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 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
- 6、《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 1、发售时间: 2025年05月15日至2025年05月22日止。

(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发售,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发售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C座 25楼 2502室。
- 3、文件售价: ¥0 元/套,售后不退,谢绝邮寄。
- 注: (1)邮箱获取,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报名表(见附件)、单位介绍信(须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编号、参与包号)、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发送至指定邮箱: sxwzzb123@163.com; 邮件主题写明项目名称,报名成功的,我公司将以邮件发送采购文件。
-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27 日 09:30
 - 2、磋商时间: 2025年05月27日09:30
 - 3、磋商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C座 25楼 2503室。
 - 十、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 1、采购项目联系人: 张刘艳 郝思思 张航波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 029-88319689-8006
 - 十一、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5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 目 名 称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西安市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项目(二次)				
2	采 购人	采购人名称: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 凤城八路 109 号 2 号楼五层 联 系 人: 苏老师 联系方式: 029-86785198				
3	采 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C 座 25 楼 2502 室 联 系 人: 张刘艳 郝思思 张航波 电 话: 029-88319689-8006/8007 邮 箱: sxwzzb123@163. com				
4		☑不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2_%(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同时要求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拒绝。联合体投标的,需满足下列要求: (1) 一个联合体只能由两个成员组成; (2) 已经以独立形式进行投标的供应商之间不得再组成联合体;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独立形式或参加其他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5	备 选 方 案	不允许提供。				

		本项目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任意
6	标 段	一包进行磋商。不得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
		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
		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
		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
		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
		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
		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
		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款所属期为准)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
		告(需附审计报告二维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
		信证明
8	资格	5、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要求	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
		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参与投
		标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人开标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7、认定证明: 供应商须具备评审资格并提供国家级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书面
		认定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8、无利益关系承诺:供应商须承诺与被鉴定评审单位不存在资产、业务、管
		理等方面的利益关系
		9、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评审时,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上述资格证
		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响
		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9	磋商 响应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

	文件	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
		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壹份(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 WORD 格式各一份)、
		磋商一览表壹份(单独提交的"磋商一览表"应为原件)。
		1、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磋商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
10	响应 文件的签署	方以及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盖章	3、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
		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因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
		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
		"磋商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
11	包装	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标段号等标识,且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
11	密封	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
		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
		将自行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12	评分 标准	磋商多轮报价,综合评分(详见第四部分)
		1、☑无
		2、□有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5_%
1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
		超过采购预算的 5%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4	项目性质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
		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10_%(10%-20%)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二)。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
		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部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1.5	生山	□组织, 答疑地点为:
15	集中答疑	☑不组织
		根据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16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
16	 弃标须知	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
10	开你次\\\\\\\\\\\\\\\\\\\\\\\\\\\\\\\\\\\\	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佐证。供
		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
		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
		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
17	政府采购信 用融资	(Vhttp://xaczj. xa. gov. cn/)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
	, ,,,,,,,,,,,,,,,,,,,,,,,,,,,,,,,,,,,,,	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查询了解。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中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8	本项目所属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行业	大心小月711年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 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 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4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产品、等。按照 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的有关规定,本磋商文件 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5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 3.4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4) 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采购进口产品

- 5.1 除公告或第五部分采购要求标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 5.2 本项目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

6、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6.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 6.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 6.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 6.4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名单见网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中《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标准:
- (5) 商务条款及采购要求: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 2.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竞争性 磋商文件后二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 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 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 件的截止期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代理机构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具体内容包括: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 (5) 商务和服务响应偏离表;
- (6) 服务方案:
- (7)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9) 供应商承诺书

2、响应报价

- 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总报价包括检测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施工费、人工费、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 2.2 磋商报价表成交的价格,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 2.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上,标明总报价、服务期限等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 2.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4、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5.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磋商响应文件的 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 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 **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在每一页 清楚标明页码,页码连续。

5.2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散页无效),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磋商一览表壹份(单独提交的"磋商一览表"应为原件)。

5.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5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如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5.6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6、知识产权

-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 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 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 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6.4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

的相关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 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 1.2 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 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评审、定标

1、磋商

-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议;整个磋商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
- 1.2 磋商时,供应商与监标人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确认无误后方可拆封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项目名称、磋商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 1.3 磋商时, 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 修正原则为:
- (1) 磋商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 磋商响应文件中单独密封递交的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 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活动。
- 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 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1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2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性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装订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审查	4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条款不一致或增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款
	6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3 经过对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2)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及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
 - (4)响应报价出现漏项或货物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者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的虚假证明),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 定为无效磋商。

4、磋商响应文件澄清

- 4.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 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 交,如磋商小组未变动实质性采购需求,供应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进行变动。
- 4.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审

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磋商流程

- (1) 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作出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磋商,否则被淘汰。
-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谈判轮次为一轮),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 如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且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

终报价。

(6) 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 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 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 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定标

- 6.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 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 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1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 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 代理机构归档,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根据需要,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3、财政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代理服务费

- 1、以本采购项目成交价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每包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 2、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八、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 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8.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 8.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8.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 8.5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8.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 8.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 西安市西关正街英达大厦 1507 室。
- 8.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 8.10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六。

九、其他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评审组织过程中变更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3〕333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实施〈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财函〔2014〕12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其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执行由采购人自主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 9.1 按废标处理:
- 9.2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规定,经采购人报财政部门批准后现场改变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 9.2.1 如果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继续进行采购,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多轮报价,综合评分的办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综合评分推荐成交候选人。

9.2.2 如果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进行采购,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竞争性谈判遵循《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够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9.2.3 如果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继续进行采购,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实施竞争性磋商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如果招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只有1家,申请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

实施竞争性磋商的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项目,如果第一次开标有效供应商只有 1家,必须废标,重新组织开标。重新开标时有效供应商仍只有1家,依据财政部门核 批的变更申请表,申请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业绩、服务等以及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评审因素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
分类				主观
详细评审	总体 服务	服务方案的总体思路清晰、合理、可行。方案能对 采购人提出的各项服务内容进行完整、合理地阐述。 服务方案思路清晰、服务范围描述全面、重点任务 明确,得 3. 1-5 分;服务方案思路基本清晰、服务 范围描述基本全面、重点任务基本明确,得 2. 1-3 分;服务方案思路模糊、服务范围描述基本全面、 重点任务模糊,得 1-2 分;差不得分。	5. 0000	主观
	服务 方案	针对 2025 年度西安市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服务的特点编写实施方案、服务内容。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根据供应商对采购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计 0-3 分; 2、实施方案内容条理清晰、流程规范、工作计划安排有较强针对性,9.1-12 分;条理基本清晰、流程基本规范、有针对性,5.1-9 分;条理模糊、流程基本规范、针对性较弱,1-5 分;差不得分;	15. 0000	主观
	服务 团队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专业鉴定评审人员的数量及专业类别是否合理进行综合评比; 供应商配备的人员数量充足、专业类别配比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 8.1-10分,配备的人员数量、类别较为合理基本可满足本项目评审需求计 5.1-8分,配备的评审人员数量类别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评审需求计 0-5分; 注:鉴定评审人员须提供在职证明及具备相关部门出具的评审资格认定资料。	10.0000	主观
	重点难点分析	针对本次项目鉴定评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合理,重点把控准确,难点解决思路明确,解决计划可行性强,4.1-5分;重点、难点分析清晰,重点明确,难点解决思路一般,解决计划有可行性,2.1-4分;重点、难点分析模糊,重点把控一般,难点解决思路模糊,解决计划可行性一般,1-2分;差不得分。	5. 0000	主观
	服务时效 及应急保 障	1、针对本项目鉴定评审中出现的问题有相应的补救措施,1-3分; 2、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时间控制措施,工作周期明确,时间安排合理、有效,计划详细,1-3分;	6. 0000	主观

	质量保证 措施	根据供应商建立与鉴定评审工作项目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比;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制度(包含但不限于质量手册、工作程序及指南,人员管理、文档管理制度等)计 4.1-6分,质量管理文件、制度较完善计 2.1-4分,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制度不健全计 0-2分	6. 0000	主观
	本地化服 务保障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地化服务保障措施,进行综合 评比,提供证明材料(如房屋租赁合同等),提供 证明材料得3分。	3. 0000	客观
	评审范围	根据供应商可评审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目录》许可项目进行评比; 1、可评审范围完全包含本次招标许可项目的计 10 分; 2、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0000	客观
	专业技术力量	1、投标人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人数不少于3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能明确证明该人员在本单位任职,如证书注册单位等),计3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本项最高计7分。2、投标人具备符合条件的相关专业(机电类和承压类)鉴定评审人员数量各10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能明确证明该人员在本单位任职,如证书注册单位等)计3分,每增加1人得0.5分,本项最高计8分。	15. 0000	客观
	业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鉴定评审报告); 1. 每提供一份业绩(鉴定评审报告), 计 1 分,最高计 10 分; 2. 根据报告内容完整性、时效性,规范性等进行评审,每 1 份计 0-1 分,最高计 5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鉴定评审报告并加盖公章)	15. 0000	客观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 0000	客观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	比例	说明
		象		
1	小型、	投标人	1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
	微型	或联合	000%	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
	企业,	体成员		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监狱	均为小		(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
	企业,	型、微型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

残疾 企	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
人福	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利性	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
单位	重复价格扣除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及采购要求

一、商务条款

- 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 2、服务地点: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每季度末,据实结算;依据受审核的申请单位数量 及成交单价按季度据实结算。

付款条件: 已完成全部评审过程将评审报告(含整改报告)送达至采标人并通过报告审查,还需提供评审对象清单。

- 4、投标报价包括鉴定评审费用、保险费用、交通费用、技术咨询费、人工费、 税金以及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受评单位再收取任何费用。
- 5、如因国家特种设备政策法规或技术性规范调整,造成中标人不再具备相应 资格等情况,本次采购合同自动终止,已产生的的评审费用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二、采购内容

1. 服务内容

第一包:

- (1)确定1家鉴定评审机构为2025年度西安市范围内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 定评审机构,为采购人提供特种设备技术性服务。
- (2) 2025 年度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项目预计承担 145 家评审鉴定任 务,按单价据实结算不超过采购预算(单价限价:7500 元/家)。

第二包:

(1)确定1家鉴定评审机构为2025年度西安市范围内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 定评审机构,为采购人提供特种设备技术性服务。 (2)2025 年度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项目预计承担 63 家评审鉴定任务; 按单价据实结算不超过采购预算(单价限价: 7500 元/家)。

2、服务要求:

- (1) 评审机构具有开展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必要的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评审报告,对其报告结论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应严谨规范,报告退件率不得超过 3%;
- (2)评审机构在本地具有合法且满足工作需要的经营场地,机构注册的评审 人员数量能够满足西安市申请单位需求,能够保证工作时效性;
- (3) 机构注册的评审人员须具备相应的鉴定评审资格,需经国家或省级相关部门认可,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熟悉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管理,掌握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了解与鉴定评审项目相关的生产、检验检测工作管理要求、工艺流程、检验试验方法;身体健康,年龄 65 周岁以下,能够胜任鉴定评审工作对其工作内容负责;
- (4)鉴定评审机构接到发证机关委托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与申请单位商定鉴定评审日期,并将评审日期(评审日期不得超过派审日1个月)、评审程序和要求书面告知申请单位;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在评审日期内派出鉴定评审组实施现场鉴定评审,申请单位现场不满足评审要求的,评审终止,评审机构应出具不合格报告(采标人不承担费用);评审组认为现场评审难度较大,但企业短期整改可重新评审的,应经采标人同意后,中止现场评审,并于申请单位提出现场评审要求的7日内再次进行现场评审;现场评审完成,申请单位未在《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签发之日起6个月或《受理通知书》有效期前一个月内完成整改的(以先到期为准),出具不合格报告;鉴定评审工作应在《特种设备受理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并出具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报告,且送达采标人并通过审查(按照许可程序应预留审批时间);因申请单位准备周期或整改

周期过长超出期限的,许可程序终止,评审机构应出具不合格报告,不合格理由 为未完成整改;鉴定评审机构因故无法按时限完成鉴定评审工作的,应当向采标 人报告;以上时限要求因不可抗力无法达成时,评审机构应向采标人报告,经同 意后适当延长相应时限;以上内容评审机构有义务通知申请单位;

(5) 鉴定评审工作过程受省、市、区(县)市场监督部门的监督指导。

3、其他要求:

- (1) 对评审工作对象的技术、质量、经营状况等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有 企业现场工作时遵守企业有关管理规定;
- (2) 本项目预算为技术服务费用,评审机构自行负责评审期间产生的交通食 宿等所有费用,自行负责评审人员人身安全。
- (3)供应商应遵守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工作规定,执行采购 人提出的技术咨询、数据统计等合理工作要求。
 - (4) 具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目录》所列市级评审项目明细表: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目录》所列市级评审项目明细表:

许可	项目	省局委托市级实施的子项目
类别		
	压力管道设计	1. 公用管道(GB1、GB2)
		2. 工业管道(GC2)
	压力容器制造(含	固定式压力容器
	安装、修理、改造)	(2)中、低压容器(D)
	安全附件制造	安全阀 (B)
	压力管道元件制	1. 压力管道管子(B)
	造	2. 压力管道阀门(B)
		3. 压力管道管件(无缝管件(B1、B2)、有缝管件(B1、B2)、锻制管件、
		聚乙烯管件)
		4. 压力管道法兰(钢制锻造法兰)
		5. 补偿器(金属波纹膨胀节(B1、B2))
		6. 元件组合装置

	电梯制造 (含安	1.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装、修理、改造)	2.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3. 液压驱动电梯						
		4. 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起重机械制造(含	1. 桥式、门式起重机(B)						
	安装、修理、改造)	2. 流动式起重机 (B)						
		3. 门座式起重机(B)						
		4. 塔式起重机、升降机						
		5. 桅杆式起重机						
安装	承压类特种设备	1. 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 (A、B)						
改造	安装、修理、改造	2. 公用管道安装 (GB1、GB2)						
修理		3. 工业管道安装(GC2)						
单位	电梯安装(含修	1.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A1、A2、B)						
许可	理)	2.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3.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4. 液压驱动电梯						
		5. 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起重机械安装(含	1. 桥式、门式起重机 (A、B)						
	修理)	2. 流动式起重机(A、B)						
		3. 门座式起重机(A、B)						
		4. 机械式停车设备						
		5. 塔式起重机、升降机						
		6. 缆索式起重机						
		7. 桅杆式起重机						
	客运索道安装(含	1. 客运架空索道(脱挂抱索器索道、双线往复式索道、单线固定抱索器索道)						
	修理)	2. 客运缆车						
		3. 客运拖牵索道						
	大型游乐设施安	1. 滑行和旋转类(含游乐车辆和无动力类)(A、B)						
	装(含修理)	2. 游乐车辆和无动力类						
		3. 水上游乐设施						
	场(厂)内专用机	1. 机动工业车辆(叉车)						
	动车辆修理	2.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观光车、观光列车)						
充装	移动式压力容器	全部						
单位	充装							
许可	气瓶充装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西安市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项目

服务合同

编 号: 政采-西安市-2025-

合同编号:

服务内容: 2025 年度西安市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项目

需 方: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 方:

鉴 证 方: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和___(供方名称)____ (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 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
- 2. 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服务价格明细表)中 所列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 1. 付款时间: 每季度末, 据实结算。
- 2. 付款方式: 依据受审核的申请单位数量及成交单价按季度据实结算。
- 3. 付款条件: 已完成全部评审过程将评审报告(含整改报告)送达至采标人并通过报告审 查,还需提供评审对象清单。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 1. 服务时间:
- 2. 服务地点:___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 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 1. 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逾期超 30 日的, 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2. 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 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 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供方有权单 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 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Ħ	日期:	年		月	Н		

鉴证方: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旺座现代城 C座 25楼 2502室: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SXWZ2025ZB-SGLJ-041A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西安市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项目

(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包号:第 X 包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录

第一章 响应函

第二章 报价一览表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第四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第五章 商务和服务响应偏离表

第六章 服务方案

第七章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九章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章 响应函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项目名称: (第 X 包)编号为: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响应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Y: 元;

-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u>壹</u>份、副本<u>贰</u>份,电子文档<u>壹</u>份、磋商一览表 壹 份。
-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采购文件的要求,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 5、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我方 自愿接受采购人的相关处罚。
 -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 7、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第二章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西安市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 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 SXWZ2025ZB-SGLJ-041A

包号:第 X 包

单位:元

报价内容响应内容	磋商总价(元)	单价(元)	服务期限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西安市特种设			
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项			
目(二次)			
			1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Ұ 元

备注: 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服务期限见第五部分商务条款及采购要求。

注: 此表再制作一份原件单独密封递交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西安市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

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 <u>SXWZ2025ZB-SGLJ-041A</u>

共 页,第 页

服务	序号	名称	服务/费用 类型	服务商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费用	1						
	其他	费用		Ē	1.包含在服务费用	月中	
磋商	i总价	大写:	小写: 元				
备	注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说明:最高限价 7500 元/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第四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供应商需在此页附磋商公告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磋商文件附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参考见下页。

附:资质证明文件格式: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公司名称)参加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资质要求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致: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企	法定地址				
业法	邮政编码				
人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姓名		性别		
定	职务		联系电话		
代表人	传真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i 章)	
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干(市场监督	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
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	
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u>(项目名称)(第X</u> 6	<u>包)</u>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	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 本公
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	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起计算有效期为90日历日。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性别]: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人开标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注: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4、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 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款所属期为准)
- 7、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需 附审计报告二维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认定证明:供应商须具备评审资格并提供国家级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书面认定 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9、无利益关系承诺:供应商须承诺与被鉴定评审单位不存在资产、业务、管理等方面的利益关系
- 10、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格式自拟)。

第五章 商务和服务响应偏离表

表 1、商务响应偏差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说明

填写说明:供应商应逐条对采购文件第五部分商务条款及采购要求的"商务条款"逐条进行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符合。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除明确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响应商务条款;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表 2、服务响应偏差表

	74K/3 14/= //4 = V4		T	
序号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偏差说明	备注
713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田北

填写说明:请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商务条款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内容",进行逐条响应,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及正偏离的证明材料的页码)、符合(标明主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页码)或负偏离。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第六章 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1.总体服务
- 2.服务方案
- 3.服务团队
- 4.重点难点分析
- 5.服务时效及应急保障
- 6.质量保证措施
- 7.本地化服务保障

8.评审范围

8. 评审范围能力确认表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目录》所列市级评审项目明细表:

许可类别	项目	省局委托市级实施的子项目	能否具备承担 鉴定评审资格 (是/否)
	[1. 公用管道(GB1、GB2)	
	压力管道设计	2. 工业管道(GC2)	
	压力容器制造	固定式压力容器	
	(含安装、修理、改造)	(2)中、低压容器(D)	
	安全附件制造	安全阀 (B)	
		1. 压力管道管子(B)	
		2. 压力管道阀门(B)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	3. 压力管道管件(无缝管件(B1、B2)、有缝管件(B1、B2)、锻制管件、聚乙烯管件)	
		4. 压力管道法兰(钢制锻造法兰)	
		5. 补偿器(金属波纹膨胀节(B1、B2))	
		6. 元件组合装置	
		1.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 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电梯制造(含 安装、修理、	2.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改造)	3. 液压驱动电梯	
		4. 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1. 桥式、门式起重机(B)	
	起重机械制造	2. 流动式起重机 (B)	
	理、改造)	3. 门座式起重机 (B)	
		4. 塔式起重机、升降机	

3. 水上游乐设施

	场(厂)内专用	1. 机动工业车辆(叉车)	
	机动车辆修理	2.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观光车、观光列车)	
充装 单位	移动式压力容 器充装	全部	
许可	气瓶充装	工中	

注: 以上内容填写须客观真实,由供应商对所填写内容负责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9.专业技术力量

第七章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	(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九章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 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 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 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XWZ2025ZB-SGLJ-041A 项目名称: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西安市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 审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第 X 包)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	(公草):			
时	间: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5ZB-SGLJ-041A 项目名称: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西安市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 审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 (第x包)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	(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磋商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XWZ2025ZB-SGLJ-041A 项目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西安市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

审项目(二次)

报价一览表 (第 X 包)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 间: <u>年 月 日</u>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XWZ2025ZB-SGLJ-041A 项目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西安市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项目(二次)

电子文档(第 X 包)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
 <u>年</u>
 月
 <u>日</u>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 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_____ (项目名称)(第 X 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 万 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 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 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 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 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的货物				

- 注: 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盖章):

 \exists 期: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 知总则第六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 清单"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标段号: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段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 盖章,并加盖公章。

公平

公正

公开

企业名称: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C座 25楼 2502室

邮政编码: 710082

电话: 029-88319689

传真: 029-88319689